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130号之二

申请人：陕西中江凯盛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魏庄。

法定代表人：董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牛佳豪，湖南旷真（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海琳，湖南旷真（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巴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华洲城熙悦都1号楼4单元34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清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旭，北京恒都（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陕西中江凯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江凯盛公司）以被申请人陕西巴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巴森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巴森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巴森建筑公司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其仍在正常经营，尚有应收账款正处于诉讼追收阶段，另有正在催收中的对外债权，公司现有资产足够覆盖全部债务，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尚未达到破产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中江凯盛公司对巴森建筑公司的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巴森建筑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31日，登记机关：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建筑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清云；股东：黄俊昌、罗清云。

中江凯盛公司与巴森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雁塔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

(2023)陕 0113 民初 23823 号民事判决，判令巴森建筑公司向中江凯盛公司支付货款 167,212.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 167,212.8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巴森建筑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中江凯盛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18 日雁塔法院作出（2024）陕 0113 执 8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审查中，巴森建筑公司提交了其与案外人陕西华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洲公司）之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审核：结算价 4,746,000.00 元。巴森建筑公司自述华洲公司累计付款 4,362,450.83 元，剩余款项未支付。另，巴森建筑公司与陕西中瑞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公司）、天诚（中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天诚公司）、西部投资集团旬邑有限公司（以下称：西投旬邑公司）、罗清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称：旬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作出（2024）陕 0429 民初 90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巴森建筑公司工程折价补偿款 2,921,157.56 元，天诚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巴森建筑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中瑞公司管理费 274,604.18 元。巴森建筑公司称上述判决暂未生效，尚在二审审理中。巴森建筑公司表示其愿意提供财产线索，由中江凯盛公司通过执行程序向次债务人追偿。综上，巴森建筑公司依据上述证据，证明其积极主张自身债权且对外债权数额远大于债务，不符合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巴森建筑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多笔对外债权，且正在通过诉讼等途径催收债权，中江凯盛公司的债权有可能得以实现，且巴森建筑公司的应收账款远大于中江凯盛公司的债务。综

上，巴森建筑公司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中江凯盛公司申请对巴森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陕西中江凯盛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陕西巴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